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 泰律意字（高赛尔）第 001 号

2017 年 5 月



泰和泰律師事務所
TAHOTA LAW FIRM

中国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17 楼，邮编：610041
16-17/F, Palm Springs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199 Tianfu Avenue (M),
Hi-Tech District, Chengdu 610041,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 5656 传真/Fax: 86-28-8525 6335
网址/Website: www.tahota.com

北京 | 成都 | 重庆 | 贵阳 | 济南 | 昆明 | 拉萨 | 上海 | 深圳
Beijing | Chengdu | Chongqing | Guiyang | Jinan | Kunming | Lhasa | Shanghai | Shenzhen
华盛顿 | 香港 | 首尔 | 釜山
Washington | Hongkong | Seoul | Busan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见证法律意见书

2017 泰律意字（高赛尔）第 001 号

致：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向飞律师、刘颖蓉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以及《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且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其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并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且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董事会的召开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三）股东大会的召开

2017年5月15日上午9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四川省成都市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尹芙蓉女士为本次会议主持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系由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召开，且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会议登记、召开时间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8 时 30 分至 9 时；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15 日 9 时至 11 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上述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均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

（三）其他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公司已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方式及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履行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且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经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如下：

（二）股东大会决定及表决结果

1.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股数 50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制作了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确认。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高赛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
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见证律师： 

2017 年 5 月 15 日

)